# 目 录

<b>—</b>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第1	<del></del> 2	页
<b>—</b>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墓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笙:	R—4	古

#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3877号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春环保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 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富春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春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富春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如实反映了富春环保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77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0元,共计募集资金 78,2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 878.48万元和财务顾问费 188.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7,132.8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年4月10日及 2018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83.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749.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5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 动资金	募集资金 预案投资额	募集资金调 整后投资额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收购新港热电 30%股权	30, 000. 00			30, 000. 00	30,000.00	
新港热电改扩 建项目	39, 115. 64	38, 710. 34	405. 30	30,000.00	27, 000. 00	苏发改能源发 〔2017〕192 号
烟气治理技术 改造项目	12, 161. 00	12, 161. 00		11,000.00	11,000.00	

燃烧系统技术 改造项目	9, 430. 00	9, 430. 00		8,000.00	2, 749. 09	
溧阳市北片区 热电联产项目	49, 772. 21	49, 772. 21	·	13, 000. 00	6,000.00	苏发改能源发 〔2011〕766 号
合 计	140, 478. 85	110, 073. 55	405. 30	92,000.00	76, 749. 09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0,022.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否日丸砂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 资额		自筹资金	占总投	占募集		
项目名称			建设 投资	铺底流 动资金	其他	合 计	资的比 例(%)	资金的比例(%)
收购新港热电 30%股权	30,000.00	30, 000. 00			27, 000. 00	27, 000. 00	90.00	90.00
新港热电改扩 建项目	39, 115. 64	27, 000. 00	21, 762. 50			21, 762. 50	55. 64	80.60
烟气治理技术 改造项目	12, 161. 00	11,000.00	4, 313. 31			4, 313. 31	35. 47	39. 21
燃烧系统技术 改造项目	9, 430. 00	2, 749. 09	954. 93			954.93	10. 13	34. 74
溧阳市北片区 热电联产项目	49, 772. 21	6,000.00	5, 991. 95			5, 991. 95	12.04	99.87
合 计	140, 478. 85	76, 749. 09	33, 022. 69		27, 000. 00	60, 022. 69	42. 73	78. 2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